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前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對關係企業保證。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